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16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99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賴主任委員幸媛

記錄：劉科員佳琳

四、出席：行政院高政務委員思博（葉寧代） 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李鐵民代） 內政部江部長宜樺（何榮村代）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萬克家代）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白捷隆代） 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傅傳訓代） 教育部吳部長清基（周以順代）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陳文琪代）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范良棟代）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謝明輝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新聞局江局長啟臣（徐孝利代） 衛生署楊署長志良（施金水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余淡香代） 經建會劉主委憶如（朱麗慧代） 國科會李主委羅權（鄭瓊芬代） 農委會陳主委武雄（陳耀勳代） 勞委會王主委如玄（董泰祺代） 體委會戴主委遐齡（江秀聰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許欽洲代）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 高副主任委員長 趙副主任委員建民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隋芳婷代） 軍情局張局長戡平（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張局長濟平（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孔廉（陳榮元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 本會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生效及後續推動事宜」。

決定：

1. 洽悉。本會、經濟部及相關機關將續同心協力落實執行此二項協議，並在兩岸經濟協議生效後 6 個月內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等四項後續協商議題與大陸方面展開磋商。
2. 依兩年來對兩岸協商之觀察及實際經驗，兩岸洽簽之協議越具體，其後執行越能展現成效。如兩岸文化、教育或醫療衛生等方面，並非均適合簽訂類似 ECFA 之架構性協議，而宜考量兩岸交流亟需務實解決之問題列出優先順序，並以各別洽簽具體之協議為更佳。

(二) 內政部提：關於「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定：洽悉。此次修正乃提供港澳居民入境及居留之便利，並有助於台港澳交流，值得肯定。

十、臨時動議（無）